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806 會議室(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三、主席：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陳科長幸宜代理)

四、討論事項

紀錄：江易宸

案由一：經地方政府認定屬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該地區內之特登工廠如申請用地變更，是否得依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第 12 條規定，免繳交回饋金？或應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下稱用地辦法）第 9 條繳交回饋金？另因回饋金爭議未能辦理用地計畫核定，得否於回饋金定案後，以當前公告現值核算？提請討論。(新北市政府)

說明：

(一)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來函表示：

1、新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2 日公告「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案發布前試辦計畫」，依據試辦計畫內容第五點第三項，有關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回饋金辦理方式為：「申請試辦範圍如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及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原應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繳交回饋金。惟倘當地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人依試辦計畫內容規定申請辦理，將可免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繳交回饋金」。

2、依據市府農業局函示略以，「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案發布前試辦計畫」地區之工廠共 3 案（英洲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詮晟餐飲設備有限公司、鉅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廠），因前開計畫屬政府興辦之重大政策，且於 102 年同意農業用地變更在案，試辦計畫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前期計畫，依相關規定無須再行審查及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3、依據農發條例第 12 條規定略以：「... 第 10 條第 1 項用地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一、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上開無須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工廠，依用地辦法申請用地變更，仍屬前開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用地之變更(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是否得依前開規定免除回饋金，或應依用地辦法第 9 條繳交回饋金？

4、另前開業者之一有表示，本案如因回饋金爭議延宕至 114 年度，回饋金可能因公告現值調漲增加，故同意暫依用地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繳交第一期回饋金。惟經該局回函告知本案因回饋金繳納疑義尚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召開會議討論，未能辦理用地計畫核定，自無用地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適用。該局因此函詢因回饋金爭議未能辦理用地計畫核定，得否於回饋金定案後，以當前公告現值核算回饋金等情。

(二)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第 2 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其立法理由略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用地計畫，申請人應繳交回饋金及審查費。考量第 1 項第 2 款之使用地變更編定大部分涉及農業用地之變更，其回饋金應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爰為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三)次依用地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用地計畫應繳交之回饋金按申請用地

變更使用總面積，依用地計畫核定當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十計算。但用地計畫核定範圍內，曾依森林法相關法規繳交回饋金者，就已繳交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數額得予扣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繳之回饋金，應撥交予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決議：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應繳納之回饋金，與農發條例第 12 條應繳納之回饋金有別，特登工廠依據用地辦法申請用地變更，應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及用地辦法第 9 條規定繳納回饋金。另回饋金之計算，應依據用地計畫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案由二：業者主張納管時漏未申請原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建物之夾層或 2 樓以上之面積，致工廠改善計畫之廠房、建築物面積大於納管面積，需請申請人檢附何種文件證明建築物內部各樓層為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或該如何審查而允其變動面積？提請討論。（新北市政府）

說明：

(一)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來函表示，業者於提出改善計畫時，聲稱其納管時漏未申請原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建物之夾層或 2 樓以上之面積，以致改善計畫所申請之廠房、建築物面積大於納管申請面積，需請申請人檢附何種文件證明建築物內部各樓層是否為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或該如何審查而允其變動面積等情。

(二)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4 月 14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6440 號書函略以：「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納管屆期後，原已核定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得否更正納管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三、旨案申請人如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填載有誤，應得准予更正，惟相關納管審定涉及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書件之實務認定，仍請貴府參卓前開規定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

行方案第 24 頁有關廠地面積之更正一節，本權責核實審認。」

(三)次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2 年 3 月 31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四：「業者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廠地範圍有誤，得否更正納管及改善計畫範圍，提請討論。」、決議略以：「(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按工廠實際面積申請納管；業者未依實際既有未登記工廠面積申請納管者，應予以更正，倘業者主動廢止作工廠使用，自不在納管範圍。(二)基此，申請納管面積予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面積不符，應更正為實際面積，並計算及繳交納管輔導金。倘工廠改善計畫業經核定者，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依當事人申請更正之；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原相對人申請，變更原核定處分。」

決議：有關申請人應檢附何種文件證明建築物內部各樓層為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範圍，於法並無明文，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業者提出之相關資料綜合審認。

案由三：有關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國土保安用地是否得比照用地辦法，以外擴毗連方式劃設（附件 1），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

說明：

(一)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來函表示，業者申請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第一次變更)，並經核准在案，嗣該廠商完成公共設施設置後，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至該廠辦理公設勘驗，然查其尚有與核定計畫不符之處，爰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函通知廠商進行改善。惟業者針對圍牆環繞一事表示，倘將其圍牆拆除，遇雨將有積水，基於減低該地區淹水風險，得否比照用地辦法第 6 條規定，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 1.5 公尺範圍土地規

劃為隔離綠帶作為國土保安用地等情。

(二)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整體變更要點)第 3 點第 1 項：「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申請範圍位屬特定農業區以外，且面積未達五公頃，必要時應敘明理由，併同納入區外毗連土地配置隔離綠帶之用地。」、第 14 點：「興辦產業人申請變更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應備具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計畫變更。」

(三)復依用地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前條第 3 款土地使用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且符合下列規定：……。二、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一點五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

決議：個案係屬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核准案件，其土地使用規劃應循整體變更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四：業者於同一廠址先以 A 公司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下稱臨登)轉換特登(特登)，嗣以更為由以 B 公司申請納管經核准在案，於 B 公司申請特登時，經發現 A 公司尚未歇業，有重複設廠情形，應保留 A 公司之特登或 B 公司之納管申請，及可否退還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

說明：

(一)本件為業者陳情，業者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 A 公司申請取得臨登轉換特登，嗣於 109 年 7 月 9 日復以 B 公司名義申請納管，兩廠位於同一廠址，且於納管審查時已知有重複設廠之情，惟業者表示係因工廠為更名而重送納管申請，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納管。惟業者於 B 公司申請特登時，市府發現 A 公司尚未歇業，爰通知業者重複設廠，並建議業者保留原有 A 公司之特登，撤回 B 公司之納

管申請，或由市府依職權撤銷 B 公司之納管案。可否認定前後經營有延續性而可保留 B 公司之納管案？又若市府撤銷 B 公司之納管申請後，可否退還業者就 B 公司已繳納之納管輔導金等情。

(二)依工輔法 28 條之 9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三)次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決議：本件應保留 A 公司之特登或 B 公司之納管申請，涉及該工廠自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至 109 年 7 月 9 日為止，係由 A 公司或 B 公司經營之事實認定問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無論係保留 A 公司之特登或 B 公司之納管申請，未予保留之特登或納管申請，應可退還該未保留案件之營運管理金或納管輔導金。

案由五：因毀損且非因主觀原因之情形而將廠房拆除重建是否屬 113 年 9 月 3 日第 10 次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下稱六大工商會議）案由四之決議範疇？又若係因不可抗力而有一部毀損，其重建後之內部梁柱與原建物不一致時，是否仍屬既有建物而得納管，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

說明：

(一)本件為業者來函，表示依 113 年 9 月 3 日第 10 次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下稱六大會議）案由四說明（三）略以：「……倘以拆除重建建物申請臨登，則與前述辦法第 2 條規定之既存建築物不合，……。」決議為：「……毀損原因並不限於天災，但僅限於因毀損之整修復原，似未包含自行全部拆除重建。……。」，並詢問：

1、其「未包含自行全部拆除重建」者，是否以非毀損且因主觀原因之情形而自行拆除重建者為限？惟其毀損拆除並修復者，是否符合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7 次會議案由三決議及六大工商會議決議？

2、因毀損而復原者，內部柱子與原建物不一致，但投影面積不變時，是否仍屬既有建物而得予以納管？

(二)依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7 次會議案由三決議略以：

「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後續依上開處理原則函文各地方政府。」

(三)次依 113 年 9 月 3 日第 10 次六大工商會議案由四決議：「依據經濟部歷來會議決議及函釋，就既有建物因毀損得提供積極復原之證明文件一節，該毀損原因並未限於天災，但僅限於因毀損之整修復原，似未包含自行全部拆除重建。至於個案業者提出積極復原之證明文件或其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積極籌辦整修復原』之意旨，因法無明文規定，依據 112 年 2 月 8 日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結論，應由市府本於權責個案認定。」

(四)復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4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201017390 號書函說明三略以：「查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其目的在使既存之工廠，得以經過輔導而合法設立，倘以拆除重建建築物申請臨時工廠登記，則與前述辦法第 2 條規定之既存建築物不合，似宜認定該未登記工廠已消滅之事實，嗣後事業以新建建築物廠房從事製造、加工應屬另一新行為……故旨揭公司倘經貴府查明確係以全數拆除重建之建築物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請依前揭說明辦理。」

決議：參照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7 次會議案由三決議及 113 年 9 月 3 日第 10 次六大工商會議案由四決議辦理。至於個案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後，是否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

案由六：有關非屬特定工廠登記範圍之建物，是否得比照適用用地辦法之隔離綠帶及設施緩拆規定，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

說明：

- (一)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文資料顯示，業者為 109 年 7 月 29 日由臨登工廠轉特登工廠，113 年 3 月 15 日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然經該局 113 年 4 月 24 日現勘，發現業者於 102 年間有新增建物但未就該新增建物部分，與原臨登範圍合併申請納管，業者廠房現況與特登所載之廠房及建築物面積未符，其增建之建物是否得比照用地辦法第 8 條之隔離綠帶緩拆規定，最遲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完成拆除等情。
- (二)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三)次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15 條規定：「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不得為下列事項：……。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四)復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 1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

(五)又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2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7720 號書函略以：「主旨：有關台端詢問於 102 年 1 月經地方政府核准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又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增加廠房面積，應如何辦理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一案……。說明：……。四、此外已取得臨時登記之廠房及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擴增之廠房符合上開說明三規定者得合併申請納管、改善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六)再依用地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經載明拆除位置、寬度及範圍，並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用地計畫時附加附款，明定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

決議：已取得臨登之廠房及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擴增之廠房得合併申請納管、改善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倘未合併申請納管，該擴增之廠房應屬未依法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據工輔法第 28-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案由七：業者主張因納管時廠地範圍測量差異未即時調整，致登記面積較實際使用面積短少，可否同意准予更正，提請討論(附件 2)。（彰化縣政府）

說明：

(一)本件業者來函表示，其申請於 11 筆地號（42、43、45、52（此 4 筆均部分使用）、53、54、55、56、57、58、59）納管，已改善完成並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取得特登。其中 52、53 地號為公有土地，52 地號整筆面積為 24,498.88 平方公尺，因廠房僅部分使用到 52 地號，

故申請納管及提報改善計畫時業者均概估該 52 地號所占廠地面積為 3,449.65 平方公尺。嗣經向國產署申請「國有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經實際測量及實地勘查後，確認 52 地號所占廠地面積為 4,083.84 平方公尺，並於 113 年 1 月 14 日核發意向書。業者即以該意向書作為改善計畫補正公有土地使用同意書後，經縣府 113 年 3 月 5 日核定改善計畫。業者當時未即時依實際確認之 52 地號土地使用範圍及面積辦理更正，後續改善完成並辦理特登，取得之特登該地號廠地面積仍以 3,449.65 平方公尺，導致廠地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減少 634.19 平方公尺，請求同意更正特登廠地面積等情。亦即：申請納管、核定改善計畫、取得特登之廠地面積中，52 地號均為 3,449.65 平方公尺，但國產署意向書記載提供開發國有土地標示中，就 52 地號提供申請開發土地面積為 4,083.84 平方公尺等情。

(二)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三)次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2840 號書函說明略以：「二、未登記工廠之納管申請人倘因測量、計算繕誤或疏漏致於申請時填寫廠地面積有誤，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第 24 頁)得容許申請人申請更正廠地面積。三、另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後，倘欲更正廠地及建築物面積，除應補充申請納管文件，亦應申請修正其工廠改善計畫，由貴局重新核定工廠改善計畫。」

(四)復依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六大工商會議案由四：「業者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廠地範圍有誤，得否更正納管及改善計畫範圍，提請討論。」決議略以：「(二)基此，申請納管面積與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面積不符，應更正為實際面積，並計算及繳交納管輔導金。倘工廠改善計畫業經核定者，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依當事人申請更正之；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依原相對人申請，變更原核定處分。」

決議：特登工廠倘係為更正廠地面積以符合既有使用之現況，參照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之立法意旨、112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六大工商會議決議之精神，應得准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或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更正廠地面積。惟個案事實是否如業者來函所述，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案由八：有關經價購取得之土地，倘非隔離綠帶、道路或水路貫穿之情形，得否依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航照圖判定增列納入特定工廠用地變更範圍疑義，提請討論(附件 3)。(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表示，納管工廠因未取得國有財產署或地主同意，剔除未取得土地同意書之部分廠地範圍後進行工廠改善，並取得特登。於辦理用地變更前經價購取得土地（位於整筆地號廠區範圍內，但剔除不在特登申請範圍內），且該土地上之廠房於工廠改善時亦已一併辦理消防改善。倘該價購取得之土地，非屬用地辦法第 4 條立法說明所載使用毗連土地作為隔離綠帶、申請範圍內道路或水路貫穿等之情形，是否仍可適用上開規定，並以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航照圖判定，增列納入用地申請範圍等情。

(二)依據用地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八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計畫核定：一、申請表。……。（第 2 項）前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文件，得檢送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時經各法規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計畫、審查許可或完工證明等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認定須依用地計畫內容重新審查者，申請人應重新提送該文件：一、申請面積與特定工廠登記廠地面積不一致。」其立法理由略以：「二、為簡化審查程序，申請人提出用地計畫申

請，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文件，原則上得檢附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當時審查核定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文件辦理。但因申請人使用毗連土地作為隔離綠帶、申請範圍內道路或水路貫穿，於用地計畫申請階段經價購取得或取得該主管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致與特定工廠登記時面積不相符，……，因需重新審查而應檢附相關文件，故不適用之。」

決議：參考用地辦法第 4 條規定立法理由所揭申請人因申請範圍內道路或水路貫穿，於用地計畫申請階段經價購取得或取得該主管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係考量用地變更後土地使用完整性，避免破碎利用之精神，個案如因部分廠地原無法取得特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證明文件，而於工廠改善計畫階段排除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部分廠地面積，致辦理用地變更時其申請範圍有類似道路或水路貫穿情形，嗣經申請人價購取得或取得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後，得考量土地利用及規劃整體性，納入用地計畫申請範圍。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案，因法院判決鄰地須拆屋還地而將廠房拆除重建，是否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提請討論(附件 4)。(高雄市政府)

說明：

(一)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簡稱市府）提供資料顯示，旨案業者於 109 年 8 月 4 日申請納管，並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經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廠房面積為 723.6 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為 60.7 平方公尺，二者合計為 784.3 平方公尺。業者於 113 年 6 月 25 日申請特登，市府依特登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現場會勘，發現業者之廠房似有拆除重建。

(二)依業者說明表示，因廠房原坐落之地號 1048 號之土地於 95 年 9 月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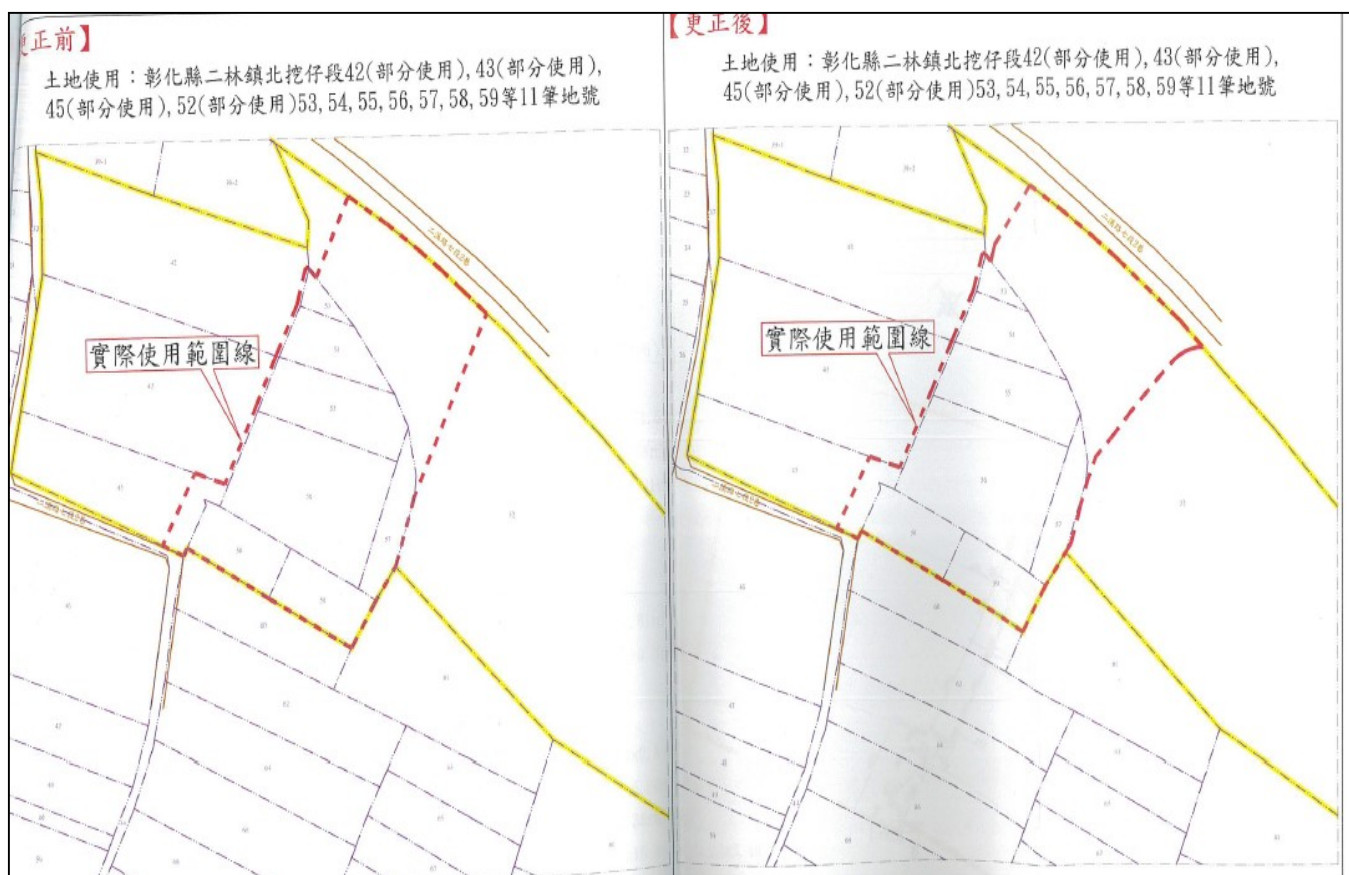
日經共有人協議分割後，分割為 1048-1、1048-2、1048-3、1048-4、1048-5 號土地，其中業者部分廠房佔有他人所有且非納管範圍之 1048-1 號土地，業經法院確定應拆屋還地，故業者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將工廠拆除後，平移至申請納管範圍內即 1048 號土地上復原，並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完成。

(三) 依業者檢附之廠房 112 年建築師測量平面圖，復原後廠房面積仍為 723.6 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仍為 60.7 平方公尺，二者合計仍為 784.3 平方公尺。旨案是否仍符合特登辦法規定？業者得否以復原後之廠房續辦特登？

(四) 依經濟部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七次會議案由三：「有關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相關作業，其廠地範圍內建物之認定與處理原則。」決議略以：「一、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後續依上開處理原則函文各地方政府。」

決議：參照經濟部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七次會議案由三決議，倘業者之建物係因損毀而整修復原，且其復原後之面積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登辦法辦理特登。個案是否符合前開決議意旨，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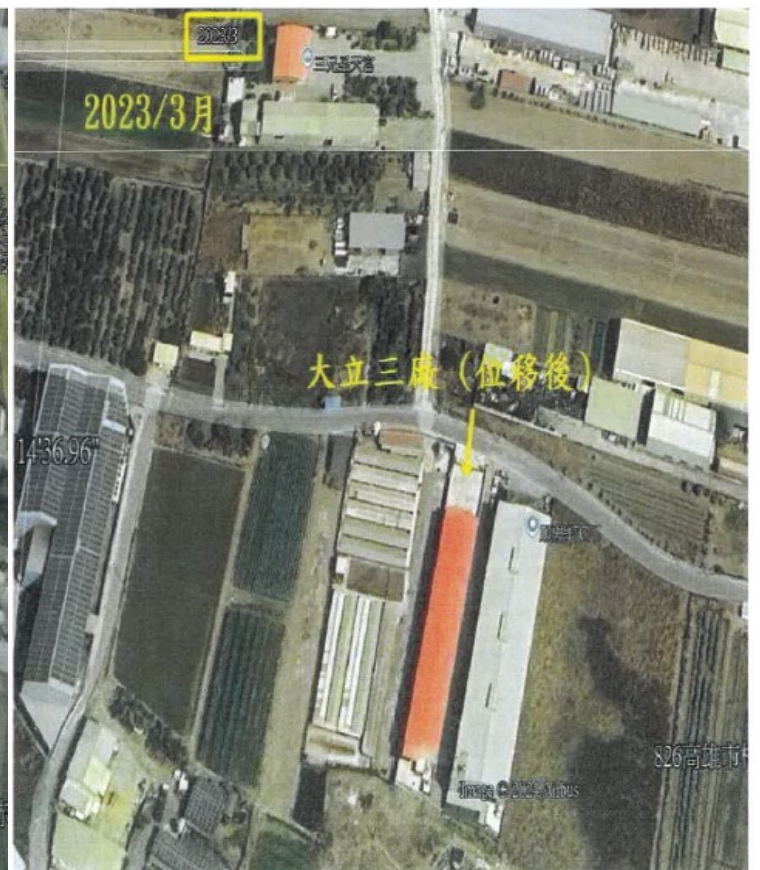
六、散會





111 年度位移前-空照圖

112 年度位移後-空照圖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

第 11 次會議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時間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地點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806 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8 樓)
主持人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雲 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	江易宸
出席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專員	蔡恆真
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主任 雲瑞龍	
3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副主任 張唯聖	
4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專門 委員 李信融	
5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長 陳幸宜	陳幸宜
6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長 吳彥毅	

7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視察 許世燦	
8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秘書 簡均倫	
9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視察 王薇凱	王薇凱
10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正 魏哲弘	
11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專員 何惠如	何惠如
1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李秋賢	
13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江易宸	江易宸
14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士 蔡劭燁	
15	新北市政府	科長 科長 科長	周俊良 張曉傑 陳不寒
16	桃園市政府	科長 科長	陳建仁 陳裕卿 黃澤義

17	臺中市政府	股長 科員	林國雄 李靜茹
18	臺南市政府	科長	黃伯璋
19	高雄市政府	技正 科員 助理	許乃慧 張嘉佐 黃品玉
20	彰化縣政府	科員 約僱人員	許惠雲 葉涵清 楊麗萍
21	中國生產力中心	顧問 蔡伯慶	蔡伯慶
22	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長 鄭鈞孺	~~鄭鈞孺~~
23	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員 廖奕傑	廖奕傑
24	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員 余虹屏	
25	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員 林虹吟	林虹吟
26	環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 李宗哲	李宗哲

27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經理 賴雅瑛	賴雅瑛
28	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總 胡力仁	高詩澤代
29	經濟部工輔中心		梁子明
30	裕安地政士事務所		楊裕文·地政士
31	裕安地政士事務所		陳宥騰
32			
33			
34			
35			
36			